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一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資訊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

出席：張俊彥、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裘性天、黃慶隆(鄒永興代)、張仲儒、黃玉霖、陳耀宗、黃威、楊維邦(黃家齊代)、許淑芳、葉弘德(簡志益代)、張豐志、莊振益、許元春(陳秋媛代)、盧鴻興、傅恆霖(翁志文代)、許千樹、余艇、李昭勝、李明知、高文芳、陳秋媛、吳重雨、周景揚、林進燈、蘇育德、謝續平、施仁忠、謝文峰、任建葳、徐保羅、陳信宏、莊榮宏、唐震寰、林清安、廖德誠、吳炳飛、郭仁財、陳榮傑、李素瑛、祁甦(林恭如代)、簡榮宏、李嘉晃、劉增豐(方永壽代)、傅武雄、方永壽、林志高、林鵬、金大仁、陳春盛(方永壽代)、陳重男、吳永照、鄭復平(陳誠直代)、韋光華、白曠綾、劉俊秀(陳誠直代)、黎漢林(丁承代)、李經遠、丁承、許巧鶯、汪進財、鍾淑馨、羅濟群(許巧鶯代)、劉尚志、李正福(李昭勝代)、倪貴榮、楊千(李經遠代)、劉復華、吳宗修、王耀德(李經遠代)、謝國文、李明山、張新立、莊明振、黃坤錦(余曉清代)、劉紀蕙、方紫薇、戴曉霞、馮品佳(潘荷仙代)、楊永良、詹海雲、王美鴻、張台生、張善賢、張玉蓮、廖威彰、張生平、逢海東、于秉信、殷金生、鄒永興、呂烈旻、呂紹棟、林群傑、林昕潔、陳冠豪

列席：邱添丁、張漢卿、陳莉平、許韶玲(閔肖蔓代)、張玉蓮、逢海東、戴淑欣、鄒永興、黃瑞紅、呂昆明、吳翔(請假)、楊金勝、張翼、祁德慧、洪惠冠(林見彥代)、蔡銘箴(請假)、林妙貞(李玉翎代)、黃椿惠、呂宗熙

請假：黃鎮剛、褚德三、黃遠東、楊谷洋、陳正、彭德保、周英雄、劉育東、劉宗硯、陳俊勳、陳一平、謝有容

缺席：陳永順、林登松、毛仁淡、朱仲夏、陳衛國、黃凱風、白啟光、楊裕雄、江進福、陳永平、彭松村、李祖添、高曜煌、杭學鳴、胡竹生、陳稔、張明峰、周長彬、林健正、林清發、曾國雄、唐麗英、袁建中、劉河北、周梅華、楊明幸、陳政國、陳亦翔、施穎蒼、王詩銘、柴宏德、林珮劭

記錄：王禮章

頒獎：(一)國科會 91 年度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績優人員

(二)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績優導師證書

(三)91 學年度網頁內容建置比賽優勝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校長各項公務行程之說明。

(二)本校在學術研發方面獲得各種榮譽、獎項所統計與排名資料之簡報與分析。今後一面要招收優良學生，另一面則希望敦聘有潛力之教師，在資深教授領導及協助下，能專注於學術研究，以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

(三)盼望能推動學院合署辦公，以節省空間並建立以學院為中心之發展機制。

(四)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已奉教育部核定，惟四校間之整合仍有待努力，整合若不成功，補助經費將予撤回。目前之整合重點係以研究中心為主；基礎架構為明

年首要之務，如有可能擬設交、清共同校區，但並未定案，歡迎大家提供寶貴意見。

貳、秘書室報告：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追蹤

一、有關推選本學年(一)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二)法規委員會、(三)舉薦委員會及(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等票選委員案，經無記名投票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1)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彭德保、劉復華、林登松、傅恆霖、李素瑛。

(2)法規委員：倪貴榮、白啟光、李明知、徐保羅、方永壽、李昭勝、陳信宏。

(3)舉薦委員：張新立、褚德三、周英雄、彭松村、陳正。

(4)經費稽核委員：楊千、劉俊秀、許千樹、許元春、張善賢、戴曉霞、陳榮傑、林清發、周英雄。

二、本校「半導體中心」(Semiconductor Research Center, 簡寫 SRC)更名為「奈米中心」(Nanotechnology Facility Center)乙案，經表決通過，已報部核備中。

三、擬於九十三年度增設「義民文化學院暨各系所中心」案，經表決後通過，已報部核備中。

四、本校報教育部擬新增設(1)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2)影像顯示研究所碩、博士班經無記名投票均以過半數通過。

五、請學校相關單位依本校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校園建築與景觀先期規劃小組」之會議決議，在竹湖東側之外的其它場地進行興建高級職務眷舍之計畫案。無異議通過主席之裁示：(一)本校第三招待所興建案暫不考慮竹湖東側教職員網球場位置，但委請景觀委員會及校務規劃委員會(邀專業人士參與評估)再行研議。(二)今後規劃及運用任何校地，應先知會原使用單位並進行溝通與協調。

六、擬增列兩名教師會代表參加校務會議案。(本案討論時，尚未決議。經代表提出清點人數(計 37 位，不過半數)由主席宣佈散會)，其他未及討論之議案尚包括：

七、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條文案。

八、前述未及討論之二案已列入本次會議中討論。

參、教務處報告

一、教務相關法規及評鑑

1. 90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 (91.5.22) 修訂「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主要是擬增設研究所雙主修。於報部之後，91.11.25 教育部 台(91)高(2)字第 91171241 號函說明，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未包括「輔系(所)」與「碩士雙主修」。

2. 教育部修訂「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與「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函示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應納入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內計算，選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3. 本校鐘點費及演講費之標準訂定，於 91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決議：

- (1)一般系所的演講費以 2000 元為原則（另支交通費），特殊案例則個別簽請教務長同意，其差額由各系所院管理費或自籌經費補足。
 - (2)專班課程在授課期間如邀請校外人士演講，負責課程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得支領主持費，其標準以鐘點費的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演講費的標準以專班鐘點費為原則，特殊案例則個別簽請教務長同意，其差額由專班自行負擔。
4. 本校於近兩年陸續完成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評鑑，成效卓著。秉此精神並將於本學年度繼續辦理碩士在職專班評鑑，此評鑑計畫已先行報部並獲教育部經費補助。本計畫預定於 92 年 1 月完成專班自評報告，92 年 2 月專班所屬一級單位依各專班之自評及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自評並將自評報告書送校備查，校級評鑑委員會於 92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評鑑並於 7 月完成評鑑報告書。本計畫之詳細規劃時程教務處將於近期召開第一次評鑑委員會確立。

二、網路教學與推廣教育工作：

1. 網路學習平台之功能歷經多次會議檢討及改善，預計下學期可以正式公佈全校使用；目前已有 84 門課正在使用。
2. 網路教務組已建置好兩間小型攝影棚，未來可供協助教師製作多媒體數位教材之用。請依 91 年 9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與管理辦法」製作(本辦法已公佈於推教中心網頁)。
3. 91 年 11 月 11 日之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針對本校推廣教育實施狀況，作成下列決議，請各開班單位遵行。
 - (1)各推廣教育班次申請續開班時，須檢附前一年度開班結案報告書（含課程評估、經費報支大要、教學反應問卷統計）。
 - (2)隨班附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課人數五人以下者與原班級人數合併計算教學反應問卷結果後送授課教師，但在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之報告仍可分開併陳供委員參考。
 - (3)為確實瞭解推廣教育學員之成績狀況，於學分證明書內增加授課教師、成績標準差及全班成績平均分數等欄位。

三、招生工作與宣傳：

1.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一日報名結束，碩士班共計 3,862 人報名(九十一學年度報名 3108 人)、博士班共計 57 人報名。榜單定於十二月十一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決議。
2. 關於大學部招生部份：
 - (1)申請入學：本校各學系簡章核校完畢，已傳送彙辦中心(中正大學)處理，九十二學年度本校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定於 3/28-3/30。
 - (2)身心障礙：資科(1)、機械(2)、土木(1)、材料(1)、運科管(1)、工工管(1)、電物(2)、生科(1)，共計 10 名。
 - (3)僑生：本校各學系均參與招生共計 64 名。
3. 本校主動聯繫各高中，積極赴各校舉行各學系多元入學招生之說明會，使高中師生對本校各學系的發展方向與特色能更進一步的瞭解。目前建國高中、臺中一中、高雄高中、師大附中、新竹高中、臺中女中、彰化高中、園區實驗高等八校邀請求本校相關學系教授前往宣導，在此感謝各學系之配合。

4. 本處擬訂於 1/21~1/23 期間舉辦第三屆「竹塹文化科技研習營—奈米研習」，邀請重點高中老師 120 名至本校，屆時請各單位同仁協助辦理。

四、課務工作：

為使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結果更客觀，更具參考價值，從今年六月開始本處成立教學反應問卷研修工作小組著手研修教學反應問卷作業，歷經教師意見之蒐集、問卷題庫之蒐集、研擬問卷之試答題目、以暑期課程作試答問卷、試答問卷之統計分析、舉辦公聽會等過程後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學評鑑委員會(91 年 12 月 2 日)討論通過新修訂之問卷調查表。本次研修除問卷內容修訂外，問卷調查結果統計也只產生個別科目統計表，不做其他任何方式之統計。

五、出版工作：

1. 本校中英文簡介更新版，目前已編輯完成，正做最後審核中，預計年底先出中文版；英文版將於明年三月出版。今年國際生海報，已請應藝所同學設計中。
2. 出版社預計年底將再出版兩本教學叢書（應用化學及 $Ax=B$ in C++ 下冊），明年一月底將出版目前最熱門的「奈米世界」一系列叢書。

肆、學務處報告

一、推動國際化

1. 建構學務處推動國際化構想書，訂定近、中、遠程三階段工作目標，具體執行。
2. 建置各單位辦公室中英文雙語化標示牌；統一本處所有法規、辦法及委員會之英文譯名。
3. 逐年整修研究生研一舍、十一舍、研二舍... 等宿舍，且保障外籍學生住宿權。

二、宿舍業務

1. 全校學生候補床位已完全分配完畢，並於 12/9 召開 92 學年度宿舍分配會議。
2. 學生宿舍一樓進出口 11 月 20 日起裝設監視器，以維護學生財物安全，並請軍訓室及各導師在 12 月 20 日前進行校外訪視，關心學生生活。
3. 電子所陳同學意外事件發生，宿舍管理人員立即通知 119 及軍訓室送至省立醫院急救，事後立即發放急難濟助新台幣參萬元。

三、衛生保健

1. 辦理『為健康起跑~健康嘉年華會』活動，目的為傳播健康知識與落實健康生活之策略，以達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之目標。項目包括腳踏車環校、呼啦圈競賽、跳繩比賽、健康智多星闖關活動、健康急急問限時搶答、園遊會等。
2. 10/23 辦理校園 CPR 訓練活動，參加人數 26 人。
3. 11/06 與署立新竹醫院合辦體適能檢測，共 320 人參加。
4. 11/13 由吳伯楨肝臟學術基金會及署立新竹醫院贊助免費肝癌篩檢，共 331 人參加。
5. 11/14 博愛校區辦理體脂肪檢測活動，參加人數 40 人。

四、體育運動及社團活動

1. 新生盃球類競賽擴大舉行，增研究所新生組，報名踴躍。

2. 全校運動會於 12 月 4 日舉行，配合運動會規劃有園遊會、演唱會及選手摸彩等活動，另教職員工趣味競賽、慢速壘球賽亦於當日舉行，氣氛熱絡。
3. 游泳池過濾系統老舊故障，有髒水回流及嚴重漏水現象，須待大修，體育室已積極進行中。
4. 社團大型活動輔導：
 - (1) 戲劇社舉辦【第十六屆校長盃戲劇比賽】，藉此活動帶動全校藝文風氣，讓學生體驗難得的舞台表演經驗。
 - (2) 輔導體育性社團辦理校際比賽如下：第五屆勁竹盃大專院校跆拳道錦標賽；第三屆勁竹盃大專院校羽球邀請賽；第六屆風城盃大專院校射箭邀請賽；2002~2003 年交大足球聯賽，提昇運動水準。
5. 輔導學聯會及大型活動：社團博覽會，迎新演唱會，全校學生 KTV 大賽及九十一年校運選手之夜演唱會。
6. 全校導師業務：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 13 名教師通過績優導師審核，其中 6 名教師榮獲績效特優，將頒發獎金及證書獎勵。

五、諮商中心

1. 諮商服務包含：個別諮商 310 人次，特殊學生（1/2、修、退學生）112 人次，緊急個案處理與追蹤 23 人次。
2. 第 11 屆新志工已招募完成，目前進行初階訓練。
3. 舉辦區域性研討會共 4 場，分別是：敘事治療工作坊、校園精神疾病工作坊、完形工作坊、危機個案處理工作坊等。
4. 本學期已舉辦 5 場成長團體與工作坊，分別是：亞當與夏娃---與你輕鬆談性、讓孩子作 EQ 高手---打造親子關係、EQ 溫度計---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團體、含羞草的天空---自我肯定工作坊、兩小無猜情侶工作坊(共計 142 人參與)、生活可以更輕鬆---情緒解壓按摩工作坊(報名 58 人)、以及情緒管理書展(2 天)等。並與人事室合作，列為職員終生學習課程。

六、就業與升學

1. 籌備 2003 年企業校園徵才活動及辦理海外留學系列活動，計劃舉辦 36 場廠商說明會，發行訪才專刊 2500 本，並於明（九十二年）年配合校慶辦理就業展示會活動，計有 180 個攤位，並有露天咖啡座、走秀、摸彩等周邊活動。
2. 就輔組委託畢聯會辦理國防役說明會及面談會，為期二週，共計近三十家廠商參與，反應相當熱烈。

七、執行就學獎補助

1. 書卷獎：頒發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書卷獎計 216 名，研究生獲獎人數計 139 名；計發放大學部書卷獎獎學金 432,000 元整。
2. 本年(9~11 月)一般性獎學金計有 107 人獲獎，共發放 2,615,900 元。
3. 工讀助學金：91 會計年度工讀助學金預算為 14,600,000 元，截至十一月底已支出 11,826,540 元。
4. 研究生獎助學金：91 會計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預算為 142,000,000 元，系所分配額 127,800,000 元，截至十一月底已支出 117,912,346 元。統籌款金額為 14,200,000 元，截至十一月底已支出 12,606,260 元。國際研究生獎學金預算 2,500,000 元，已支出 2,362,000 元。
5. 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辦同學計 889 人（自付利息 15 人）；減免學雜費 387 人計新台幣 6,344,350 元；接受紅十字教育仁愛救助金補助 1 人計 14,500 元，學產基金慰問金 1 人計 20,000 元。

6. 九十一學年度目前清寒公費僑生計有 50 員，刻正申請中有 22 員，預估本學年度將增至 72 員。
7. 「交通大學同學會」九十一學年度提供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名額 10 名。

八、軍訓室

(一)預官及兵役業務：

1. 92 年 (53 期) 預官初選報名，計有 989 人初選合格，屆時軍訓室將派教官至各考區為同學服務。
2. 協助研究所 (碩、博士) 應屆畢業役男報考「國防工業訓儲預 (士) 官」，並協助學生畢聯會、思源社舉辦「國防役場商座談會」，同學出席踴躍。

(二)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

1. 91 學年上學期迄今，軍訓室計協助車禍處理 28 件、傷病助醫 46 件、特殊事件 38 件 (含竊案處理、糾紛調處、違規輔導、急難救助)。其中以特殊事件較多，傷病助醫次之。
2. 11/17 發生電子所陳同學自縊事件，宿舍管理人員立即通知 119 及軍訓室送至省立醫院急救；學務處立即召開緊急會議協助家屬善後及媒體應對事宜。諮商中心針對目睹自殺現場同學之關懷、評估心理衝擊、決定後續之心理諮商。並於研二舍辦理『逝去、道別、珍惜』座談會。

九、聯服中心工作成效

1. 一般查詢計 5645 件，新生報到流程、各式表格指導、場地租借、會議查訊、交通車時間、抱怨事件及反應處理，共計 12877 人次。
2. 訪客諮詢—道路指引、租屋資訊、就業資訊、失物招領、家教代尋、募款資訊共計 9857 人次。
3. 失物招領 23 件，愛心傘、打氣筒、安全帽借用合計 87 人次、行政大樓修繕申請 18 件。
4. 事務組委託標單代售服務作業分別為：網際網路國際連線租賃/學生宿舍清潔維護/行政教學大樓清潔維護等三種標單，業已實施。
5. 協助綜合教務組代收九十二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報名表，共計 821 件。
6. 學生及訪客建議引進立可拍自助式證照照像機，已服務六十多人，並將轉入本校自助販售機管理。

伍、總務處報告

一、西區校地規劃案：

西區校地目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目前正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審議作業中，預計九十一年底前完成審竣；後續將辦理南大門暨聯絡橋之工程發包。

二、特二號道路興建之協調：

1. 特二號道路之開闢將嚴重影響本校與清大二校之長遠聯合發展，因此本校立場：第一優先「不開闢」；倘需開闢，則建議於本校與清大二校地間之路段採「地下化方式」。
2. 爭取清大、科管局與工研院、營建署長支持本校立場，本校已展開連續拜訪活動：
 - (1)本校校長於 11 月 7 日與清華大學校長溝通，爭取支持。

(2)本處於11月13日拜訪科管局局長，局長表示：特二號道路之開闢，對於科學園區之整體交通建設有助益，因此仍贊成特二號路之開闢，惟經過交大、清大路段支持採地下化方式開闢；又本案若因地下化所增加之工程費用，則考慮由科管局補助；校長、總務長又於11月27日二度拜訪科管局局長，以爭取支持本校立場，局長表示管理局立場中立。

(3)本處於11月15日拜訪工研院院長，史院長支持本校不興建特二號道路之立場。

(4)本校已排定時間，近期內校長、總務長將拜訪內政部營建署長。

三、本校租用國宅供作職務眷舍之可行性：

租用空軍三村五十戶國宅供作本校眷舍乙案，本校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新竹市政府都發局陳副局長聯絡後表示：「空軍三村國宅分配予國防部遷村所需數量已滿，並由內政部營建署控管數量中，是以恐無多餘國宅再租(售)本校使用」；本案將併同特二號道路案，於近期內拜訪內政部營建署長時，說明本校需求並請其協助。

四、科管局六公頃工業區變更為學校用地案：

內政部都委會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審議通過，全案俟新竹市政府公告生效後，即可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五、光復路、大學路口行人陸橋興建之協調：

本校於91.11.29再度函請新竹市政府加速推動人行陸橋之興建，以維護本校師生安全。

六、國際會議中心 BOT 計畫：

本校十月九日召開國際會議中心 BOT 計畫會議，結論略以：由於科學園區管理局目前正積極推動核心再造 BOT 計畫中，該案亦規劃有國際會議中心、餐飲購物服務中心、科技產業教育展覽中心等，預計總投資額約五十億元、開發面積約七公頃。為避免二案功能重疊，是以本案已報教育部經備查在案將暫緩實施，另俟科管局核心再造計畫執行成效後再議。

七、本校機車停車位之規劃事宜：

為解決校內機車問題，本校目前已委託建築師進行 D 棚立體化改建之工程設計，預計九十二年二月將 D 棚拆除、動工；為避免動工期間停車空間之不足，本處已加強、擴充 H 棚之停車空間、改善照明設備外，並將持續宣導，以吸引校內機車停放 H 棚。

八、北大門機車道改道暨景觀工程：

北大門目前正進行機車道改道暨景觀工程中，為配合本項工程的施作，本校竹湖東側至北大門之環校道路部分路段目前暫時改為單行道，請校內師生注意安全。

九、德鄰新村 BOT 案

為有效利用本校各項資源以挹注校務基金，經評估德鄰新村旁空地若以 BOT 方式委託民間投資興建營運，預估每年將為學校增加八百多萬元權利金收入，案經九十一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惟請黃主祕召集小組再行評估。本處已協請黃主祕擇期召開會議再行評估相關之規劃細節及後續作業事宜。

十、總務處問卷調查案

為瞭解全校各單位對總務處服務需求，本處將於本週(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前)針對全校教職員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放服務需求問卷調查表，以擴大服務範圍及並作為日後改進參考。

陸、人事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台灣聯合大學四校(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及陽明大學)教務長為配合各項教學研究整合之推動，建議四校教師資格相互承認，並送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本案業經本(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校級教評會決議：在平等互惠條件下通過，請核備。

柒、會計室報告

一、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報告(詳附表一、二)

(一)業務收支：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0 億 3,866 萬 9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業務總收入 32 億 4,406 萬 1 千元，占年度預算總收入之 106.76%，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0 億 1,870 萬 3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業務總成本 31 億 5,596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總成本之 104.55%，其中財產報廢 1 億 6,549 萬 9 千元、軟體攤銷 1,35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元超支 7,902 萬 1 千元。

收支相抵截至 11 月底賸餘 8,809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專班賸餘 3,915 萬 7 千元及推廣雜項收入等購置設備 4,109 萬 8 千元，估計本年度收支可達平衡。

(二)資本支出：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編列徵購博愛校區畸零地兩筆 1,250 萬元土地購置、興建工程六館 1 億 2,000 萬元、各項教學研究及圖儀設備購置 3 億 1,134 萬 6 千元、奉准本年度先行辦理 92 年度補辦預算「材料實驗室二樓增建工程」800 萬元；以前年度未執行申請保留南大門及西區委託細步規劃 2,192 萬 8 千元、廢污水廠設計監造尾款等 133 萬 9 千元及機械設備 132 萬 6 千元。截至十一月底止，屬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 3 億 1,699 萬 4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 392 萬 6 千元，執行率 67.36%。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款之南大門及西區委託細步規劃案受環評影響、工六館開工延遲所致，請總務單位儘速執行，並預擬執行落後原因分析或改善措施。

二、本校校務基金目前金額為 130 億餘元，91 年度預計折減校務基金約計 78 億餘元，92 年度預計折減校務基金約計 4 億餘元，原因分述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 91.6.19 院授主孝三字第 091004429 號函及教育部會計處 91.11.07 基金 058 號通報釋示，略以：「有關各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原以公務預算取得或無償撥用之不動產，均應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列帳，於試辦校務基金制度階段已撥充基金者，應將該等不動產轉列代管資產，同時折減基金，轉列應付代管資產，並請併九十一年度決算辦理。」

經本室清查結果：本校以公務預算購置之土地及房屋建築約計 84 億 6,226 萬餘元，其中 78 億 4,336 萬餘元已作價撥充基金者，列為固定資產，須於年底前轉列代管資產(同時折減校務基金)，其餘列為待整理資產約計 6 億 1,890 萬餘元，亦須轉為代管資產(同時減列受贈公積)。

(二)奈米元件實驗室明年度將成立財團法人，屆時原列本校之相關財產須隨同移撥。

經保管組粗估：其中以公務預算購置並撥充校務基金之固定資產約計 4 億 7,873 萬餘元，此部份擬俟奈米元件實驗室正式行文本校移撥財產時，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專案報請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同意折減校務基金，另 84 年 7 月至 90 年 1 月購置之固定資產約計 6 億 1,801 萬餘元，亦須同時減列本校之受贈公積。

三、本年度即將結束，為順利辦理決算，請各單位及早結報各項費用，凡於十二月十五日前發生之單據，需於十二月二十日前送會計室，其餘至遲務必於三十一日前送達會計室。

捌、校務規劃委員會報告：

本會於 91.12.5 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舉行本學年度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之決議如下：

- 一、通過電資學院與電子資訊中心共同設立「晶片系統研究中心」。
- 二、原則通過興建「綜合研究(或科技與管理)大樓」，並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有關本案其他之財務規劃及興建地點等事宜，將再與電資院、管理學院協調酌定。
- 三、原則通過興建「本校第三招待所」。惟興建之基地，請景觀委員會儘速就校內外之可能地點，規劃二至三案提本會討論。惟該地點之確定，應參考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暫時對竹湖東側之位置不予考慮。

玖、提案策劃審議委員會報告：

本次會議原提案有八件，經本會於 91.12.3 開會審議後，有一案建議另予辦理；共計有七案提會討論。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增列兩名教師會代表參加校務會議，請討論。(連署人：唐麗英、彭德保、倪貴榮、袁建中、白啟光提)

說明：(一)為有效地傳達教師對校務之意見。

(二)節錄本校組織規程有關校務會議組織之條文如下：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之組成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經教育部核定之各中心主任等當然代表，及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員(含技術人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等票選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列席人員。校務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決議：經表決後，以 17：14(相對多數)未予通過。

- 二、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條文，請討論。(校教評會提)

說明：(一)本校教師申請離校進修研究或講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離校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應予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需簽請校長同意指定適當之代理人員。」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中並未就此作明確規定，爰擬議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條文，增列前述研修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第一項。

(二)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條文規定為：「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惟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擬增列第

二項為「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離校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應予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需簽請校長同意指定適當之代理人員。」

(三)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十條規定：「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案修正條文業經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表決後，以 49：0(相對多數)通過。

三、案由：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行使同意權。(秘書室提)

說明：(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無給職，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校長指定委員每年改選半數。」之規定辦理。

(二)本年度尚在任內之委員計有：任建葳、傅恆霖、蔡今中等三位。

(三)本年度改選並經簽請校長遴定之委員，計有：徐保羅、李正福、黃志彬等三位；徐保羅教授為現任校務規劃委員會執行長；李正福教授為現任財金所所長；黃志彬教授為前環工所所長。

(四)請推舉監票人員並行使同意投票。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後，通過徐保羅、李正福、黃志彬三位，為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四、案由：擬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請討論。(招生委員會提)

說明：(一)修正條文對照表、修訂條文案草案及原條文供參。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訂是依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一次常務委員小組會議暨九十一年十月四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依本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條文若有修正時，須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修正條文背景說明：

1. 系(所、班)及招生業務單位常接到外界家長及考生質疑，為何交大多個招生委員會，系(所、班)也稱***招生委員會，而校級也有招生委員會造成混淆。

2. 作業過程中，系(所、班)於招生試務上，完成某階段試務工作，而未經招生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之前，在自己系(所、班)網站張貼有關招生訊息，萬一系(所、班)再做訊息異動時，則會造成不必要糾紛，所以為杜絕外界疑慮，故本規程提會修正。

(五)修正條文概略為各系(所、專班)招生委員會統一更名為系(所、專班)試務工作小組；常務委員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不定時召集之，修改為常務委員小組會議由總幹事不定時召集之；增列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組成方式及會議召開時程等項。

決議：經表決後，以 47：0(相對多數)通過。

五、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請討論。(性騷擾委員會提)

說明：(一)擬修正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一)為：「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一位副校長兼任之。」

(二)本案經 91.10.2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幹部會議通過，紀錄如本案附件(P.9)。

(三)本規程之原條文為：「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決議：經表決後，以 41：0(相對多數)通過。

六、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三、」條文，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一)擬修正之條文如下：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之，一人由管理學院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另八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二年(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二)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之修正。業於 91.6.19 九十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供參。據前所述，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三、」原條文如下：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九人為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

決議：(一)原條文中：「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文字仍予保留。

(二)經表決後，以 40：0(相對多數)通過之條文如下：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之，一人由管理學院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另八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二年(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

七、案由：本校電資學院與電子資訊研究中心擬共同設立晶片系統研究中心，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一)參閱設置計畫書。

(二)依本校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本校為因應研究、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附設各類機構或中心，其設立須經相關單位發起，研提設立規劃書，經審查通過其設置辦法後，正式成立。附設機構或中心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研究總中心或院級。設立規劃書之審議，隸屬校級者，依其性質分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或行政會議為之，並送請校務會議核定；…。」

(三)本案經 91.12.3 研發會議及 91.12.5 校務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經表決後，以 42：0(相對多數)通過。